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王燕珠

聯絡電話:02-89786295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ycwang03@motcmp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交授航港字第1031610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0316107880-1.pdf、附件二 10316107880-2.pdf、附件三

10316107880-3.docx、附件四 10316107880-4.docx)

主旨:有關申請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

客貨業務之審查原則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訂

線

- 一、為維護我國境內航行權、保障國輪權益,航政機關依航 業法第4條規定由國輪承運之審查機制,前經本部90年1 月17日及98年10月7日函頒之實施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我國輪載運貨源權益、繁榮國家海運事業,90 年1月17日交航九十字第000639號函頒「我國船舶運送 業者或特定生產業業者,申請租傭外國籍船舶從事航 行於我國國內港口間之國內航線業務注意事項」,即 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審議,採逐航次逐船 核定,俾不影響臨時性、突發性、特殊性運務需求之 進行(附件1)。
 - (二)為提升我國際商港營運績效,吸引外國籍航商來臺營運並兼顧國籍航商權益,98年10月7日交航字第0980049566號函頒「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之審查原則」(附件2)。
- 二、經多年實務運作,98年10月7日交航字第0980049566號



10316107880.DI

第1頁,共3頁

線

· 裝 ::

「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之審查原則」續予辦理。惟為收簡政便民之效,原90年1月17日交航九十字第000639號之「我國船舶運送業者或特定生產業業者,申請租傭外國籍船舶從事航行於我國國內港口間之國內航線業務注意事項」,修正為「申請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特許原則:在國輪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及不影響臨時性、突發性、特殊性運務需求下,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審議,逐案逐船核定,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
- (二)申請文件(第6項至第8項文件,業者得俟經公告、國輪 無法滿足運務需求後,再行補具供航政機關審核):
 - 1、申請書(詳附表1)。
 - 2、公告書(詳附表2)。
 - 3、停泊商港者,應取得商港經營或商港管理同意停泊 文件;非商港者,應具備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停泊文 件。
 - 4、營運計畫書(含航線、貨物種類、靠泊作業碼頭、船 舶基本資料)。
 - 5、租傭船契約。
 - 6、船舶相關證書與國際公約有效證書影本。
 - 7、代理合約書。
 - 8、受託營運證明文件。
 - 9、其他。
- (三)簡化程序:
 - 1、申請人(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應於運輸起始日之



15日前,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本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申請,航政機關受理後應將公告書於本部航港局網站公告7個工作日。

- 2、公告期間無本國籍船舶運送業以書面告知具符合申報內容且具有意願承運之本國籍船舶,始特許由外籍船舶運送。
- 3、另申請載運之本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其於本部航港局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
- 三、依本部102年6月4日交航字第1025007584號之授權函及 103年2月24日交航字第10350018361號公告委任函,相關 申請案件請貴局以代判部稿辦理。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部長室(AD-08-03-0090)、交通部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19-23-34



訂: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申請書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船舶	名稱				總噸	總噸位		IMO NO	
	國籍				淨噸	位		載重噸	
運輸需求條件摘要說明									
運輸期間及航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航次
附件名稱 備註:附件之第5 項至第7項、第5 候經法清學 輪無求後, 務需求後 行補具供核。		□1. 公告書(詳附表2)。 □2. 停泊商港者,應取得商港經營或商港管理同意停泊文件;非商港者,應具備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停泊文件。 □3. 營運計畫書(含航線、貨物種類、靠泊作業碼頭、船舶基本資料)。 □4. 租傭船契約。 □5. 船舶相關證書與國際公約有效證書影本。 □6. 代理合約書。 □7. 受託營運證明文件。 □8. 其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	申請人(簽章)		
申請公司用印(大小章)					•				

填寫說明:

- 一、申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短期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由申請人(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於運輸起始日之15日前,向其所屬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依本申請書格式填報申請。
- 二、「運輸需求條件摘要說明」應敘明運務需求。
- 三、「申請日期」係指送交申請書到達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之日期。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

申請公司							
起運地	目的地						
運送客貨物內容							
運輸期間及航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航次					
運輸需求條件	 1. 船舶種類:						
申請公司用印(大小章)							
公告日期	年 /	月 日 (由航務中心填寫)					

備註:

- 一、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在不 影響臨時性、突發性、特殊性運務需求下,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審 議、採逐案逐船核定,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始同意 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 年為限。
- 二、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
- 三、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並依郵戳日期為憑。